

租车合同

甲方：合肥市长安小学

乙方：安徽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坚持“完美细节、品质服务”的服务宗旨，与甲方友好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因业务需要租赁 7座商务车 1辆（配备驾驶员）。

二、租赁时间：2026年06月12日。

行程路线：长安小学-梦园小学往返。

三、车费：275.1元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行程结束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付清全款。

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安徽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苑支行

账 号：34001450913052500715

五、乙方提供手续齐全的车辆，车辆已投保承运人保险（80万元/座），确保车况良好、空调效果优良，保证车内清洁卫生；配备服务热情、技术熟练的驾驶员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及国家相关规定。乙方应保障车辆安全行驶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租期内乙方驾驶员服从甲方调度安排，愉快合作，但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超载行驶及不安全因素行驶，确保行车安全，甲方乘坐人员必须爱护车内设施，若造成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盖章生效。租车协议双方共同遵守，如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代理人：蒋春霞

联系电话：15856996413

签约时间：2026年6月10日

